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J1-220116-RNZB

分 标：一分标

签订合同地点：钟山县中医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钟山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J1-220116-RNZB
分 标： 一分标

甲方：钟山县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贺州市科健邦供应链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明细及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备注
1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倍益康 型号：QL/IPC-DI	详见我司响应文件	1	台	¥44,000.00	¥44,000.00	注册证名称：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	肢体智能康复工作站（上下肢）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龙之杰 型号：LGT-5100D	详见我司响应文件	2	台	¥75,000.00	¥150,000.00	注册证名称：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3	康复站立床（电动站立床）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龙之杰 型号：LGT-9101	详见我司响应文件	2	台	¥25,000.00	¥50,000.00	注册证名称： 电动起立床
4	熏蒸治疗仪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倍益康 型号：QL/XZ-IIA	详见我司响应文件	3	台	¥25,000.00	¥75,000.00	注册证名称： 熏蒸治疗仪
5	颈椎牵引椅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河南翔宇 型号：YZ-2A	详见我司响应文件	2	台	¥5,000.00	¥10,000.00	注册证名称： 颈椎牵引机
6	腰椎牵引床（电动）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河南翔宇 型号：YHZ-II	详见我司响应文件	1	台	¥18,000.00	¥18,000.00	注册证名称： 多功能牵引床
7	pt床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龙之杰 型号：LGC-9201	详见我司响应文件	1	台	¥4,000.00	¥4,000.00	注册证名称： 诊查床

8	经络检测仪	通化海恩达 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品牌：海恩达 型号：JK-02 B 型	详见我司响 应文件	1	台	¥152,800.00	¥152,800.00	注册证名称： 中医经络检测 仪
9	中频电疗 仪（干涉 电）	四川千里倍 益康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品牌：倍益康 品牌： ZP-100CSIIA	详见我司响 应文件	2	台	¥18,000.00	¥36,000.00	注册证名称： 中频电疗仪
合 计							¥539,8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圆整（¥539,800.00 元）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产品的生产日期在供货日期前半年内，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3 年；2、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2 年；3、电动起立床 2 年；4、熏蒸治疗仪 3 年；5、颈椎牵引机 2 年；6、多功能牵引床 2 年；7、诊查床 2 年；8、中医经络检测仪 2 年；9、中频电疗仪（干涉波）3 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所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承诺时限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乙方承诺保修期限（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支付合同总额50%，余款等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申请。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钟山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潘登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8981766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贺州市科健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萧清荣

委托代理人：刘显诚

电 话：15278430522

开户名称：贺州市科健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县支行

银行账号：20329101040020752

日 期：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89

成交通知书

贺州市科健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钟山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5-J1-220116-RNZB）项目 1 分标的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过谈判
小组的评审和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总金额为
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539800.00）。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使用。

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钟山县中医医院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并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采购
代理机构，逾期后果自负。

采购人：钟山县中医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能招标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致：钟山县中医医院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进行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1、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使用后，各货物整机免费保修期于〈报价文件〉竞标报价表备注列中注明，保修期满后终身免费维护。保修期内一切因生产厂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我公司免费负责维修；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若不需更换配件，则免费维修。

2、免费送货上门（包括全程运输、装卸、搬运以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后的接货、装卸、搬运）。

3、供货时随机技术资料要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4、故障或服务响应时间：我公司将于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在 24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严重故障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48 小时内未能修复的提供等同或优于原产品参数性能的备机供采购人使用。

5、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贺州市科健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